

# 黄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(民防局、地震局)

---

## 黄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及编写说明》，结合上级和黄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由黄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编制本年度报告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复议和诉讼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组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市人防办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不断强化公开意识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努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，让政务公开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坚持多渠道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以黄石民防政务信息网、黄石民防微信新媒体平台、黄石市市民之家人行政审批办事窗口为主要信息公开渠道；同时在国家人防、省人防和市委市政府网站，以及期刊杂志、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渠道主动公开我办政务信息。

黄石民防政务信息网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6 条，其中原创信息 213 条，转载信息类 73 条。分布情况如下：机构类 14 条，政策类 12 条，政府采购类 41 条，新闻类 85 条，工作简报动态类 68 条，通知公告类 66 条。

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信息分布如下：办事指南类 3 条（含指南、目录、年报等），规划计划类 2 条，政策文件及解读类 8 条，财政预决算类 2 条，政府采购类 41 条，工作简报类 13 条，统计数据类 6 条，行政许可类 54 条，回复网上留言及互动类 2 条，开展网上调查征集活动 11 次。

通过其他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20 条。其中黄石民防政务微信 43 条，国家级刊物杂志 4 篇，省级刊物杂志 42 篇，市级刊物杂志 31 篇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坚持依法依规做好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坚持服务理念、拓展受理渠道、规范办理流程，信息公开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、平邮、微信公众号、现场咨询

等方式向我办了解信息公开相关信息，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，化解当事人的疑惑和负面情绪。

2021年度，市人防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1. 制定了《黄石市人防办网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》，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职责。

2. 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坚决落实政府信息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原则，重点发布政策法规信息、政务公开信息、工作动态信息、便民服务信息、专项工作信息等。

3. 坚持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”制度，严格遵循“先审后发、分级审核、保证质量”的原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审查后再发布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市人防办建设和运维管理的信息公开平台主要有门户网站（黄石民防政务公开网，网址为：<http://rfb.huangshi.gov.cn/>）、黄石民防微信公众号。其中门户网站是主要的信息公开平台，已于2018年进入市政府集约化平台。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由我办信息化研究中心负责实施，平台的技术运维由东楚传媒集团提供服务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1. 市人防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开展两次专项检查工作，主要对信息发布制度的执行情况、信息主动公开执行情况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、信息内容涉密或涉敏等情况进行审查，查找漏洞，自查整改。

2. 根据黄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要求，坚持开展信息发布平台的常态化纠错整改工作。

3. 严格按照《黄石市人防办网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落实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，严肃信息公开工作纪律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1年，市人防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，无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转下一年度继续办理信息。

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1年，市人防办未收到行政复议案件，2020年结转的行政诉讼案件2件均已审结，相关情况已在司法部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案件系统中填报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2	0	2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人防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如全办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的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，政务公开平台功能得到进一步优化，政策解读方式多样化进一步加强等。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创新方式不足，政务公开平台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为持续做好市人防办政务公开工作，2022年我办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一是全面推进市人防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高质量推动政务信息主动公开，以公开促规范、优服务。二是认真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结合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及时修改权力清单、完善办事指南，加强监管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。三是加强对新媒体的研究、学习，努力创新政务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，不断优化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的服务水平，着力提升政府网站在线办事体验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截至 2021 年 12 月，市人防办承办市政协委员提案共 1 件：民盟市委会《关于加强我市人防工程建管用的提案》（委员提案[2021]62号），承办类别为独办。该提案已经办结，办理满意率 100%。

(二) 市人防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创新人防工作，按照建成“唯一、专一、第一”的全省乃至全国优秀主题公园的建设要求，会同市住建局、下陆区政府共同打造了“黄石人防主题公园”，大力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。

黄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2年1月18日

